

## 統計數據

- 76. (A) 強積金計劃成員
- 79. (B) 強積金產品
- 81. (C) 職業退休計劃
- 84. (D) 查詢及投訴
- 86. (E) 執法

## 附錄

- 89.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 91. (2)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主要法例修訂摘要
- 92.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 94. (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 96. (5)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 100. (6) 通函一覽表
- 101. (7)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 104. (8)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一覽表
- 111. (9)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 112. (10)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 115. (11) 積金局報章供稿一覽表
- 119. (12) 詞語定義

統計數據  
A 部  
強積金  
計劃成員

## 1. 強積金涵蓋人口

###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機構 <sup>(1)</sup>	317
加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法團 <sup>(2)</sup>	3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3
減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sup>(3)</sup>	86
僱員全是獲豁免人士的商業機構	6
<b>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b>	<b>231</b>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2) 數字按土地註冊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3)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000)
僱員（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僱員） <sup>(1)</sup>	2 820
減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sup>(2)</sup>	165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sup>(3)</sup>	40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sup>(4)</sup>	510
家務僱員 <sup>(5)</sup>	216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 13 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sup>(6)</sup>	45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 60 日的僱員 <sup>(7)</sup>	32
<b>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b>	<b>1 793</b>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2) 公務員事務局
- (3) 庫務署
- (4) 數字按營辦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數據估計而成
- (5)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6) 數字按入境事務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7)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第 2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的數據估計而成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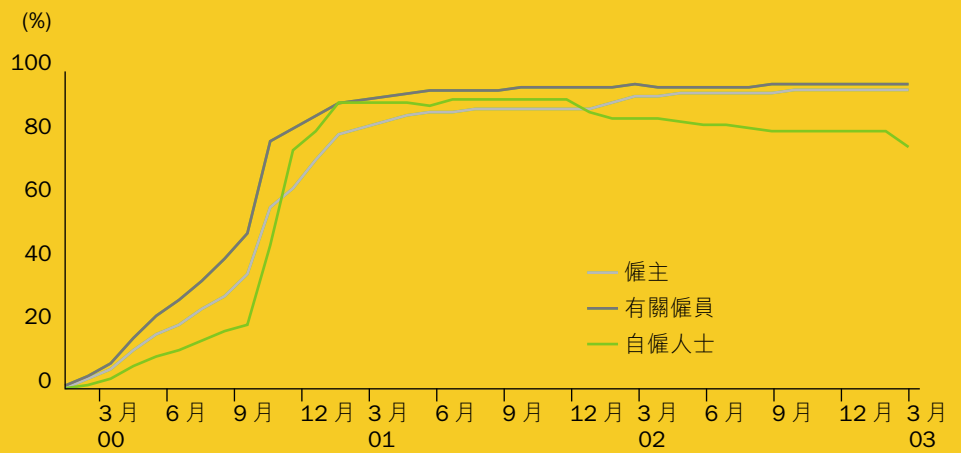
		('000)
統計數據—續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的自僱人士（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sup>(1)</sup>	402
	減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sup>(2)</sup> （不包括 18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		399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3.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 4. 登記率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統計數據一續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參與僱主 <sup>(1)</sup> (‘000)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sup>(1)</sup> (‘000)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sup>(1)</sup> (‘000)	參與率 (%)
31.03.2002	210	92.1	1 727	95.5	300	85.0
30.06.2002	212	92.9	1 702	95.3	297	82.7
30.09.2002	214	93.4	1 698	95.5	296	81.4
31.12.2002	217	93.6	1 725	95.6	302	81.0
31.03.2003 <sup>(2)</sup>	217	93.8	1 716	95.7	302	75.8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調整。

(2) 僱主的登記率上升，是由於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主數目減少約 1 000 所致。有關僱員的涵蓋人數減少約 12 000，但已登記的有關僱員亦減少約 9 000，所以登記率仍錄得升幅。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由 372 000 增加至 399 000 所致。